

112學年度第一學期頭前國民小學幸福晨飽早餐補助申請表

一、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二、學生資料：

年 級	班 別	學 生 姓 名
父/母或法定監護人姓名		電 話/手 機
是否有兄弟姊妹就讀本校		兄弟姊妹就讀班級及姓名
☐ 有 ☐ 無		班級：____;姓名：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資 格 類 別	導 師 確 認
☐ 1.低收入戶	☐ 符合資格 ☐ 提交委員會討論
☐ 2.中低收入戶	
☐ 3.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(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)	
☐ 4.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證明	
☐ 5.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無力支付早餐費	

四、

家長申請事由：(請說明申請幸福晨飽早餐補助之事由，以供校方評估，無填寫者不予受理。請審慎評估是否確實需要早餐補助。)

- ☐ 1.家庭經濟狀況不佳，需要早餐費用補助。
- ☐ 2.目前為失業狀態，收入來源不穩定。
- ☐ 3.家中遭遇變故，需要臨時經濟協助(請簡要說明變故情況)：
- ☐ 4.其他(請說明)：

家長簽名：

備註：本申請表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繳至導師處，以利校方進行後續審核評估作業。

申請幸福晨飽早餐補助應配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情事將取消補助資格：

1. 早餐券應每日兌換，無正當理由，一次兌換大量餐券者，經學校第2次勸告後仍未改善，校方得本權責取消早餐補助，以符合「幸福晨飽」早餐補助計畫目的。
2. 早餐券應使用於學童本人，不可轉讓家人或親友使用。
3. 應配合學校作業定期領取早餐券，若校方催領3次早餐券未領取或發現有轉售、轉讓或丟棄之情況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校方得本權責取消早餐補助。
4. 超商早餐券之發放以學校審核認定發放日起算，不追溯補助。